

公共管理硕士（1252）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一章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主要学科专业方向

一、学科概况

公共管理学是研究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规律的一门学科。公共管理学科主要以政府和其他公共组织的管理活动为研究对象，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公共组织的权力、结构、过程、功能、行为、规则及公共组织与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

公共管理学以管理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和社会学等为学科基础支撑，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应用性和跨学科性的特点，其核心课程包括：公共管理学、公共政策分析、公共经济学、政治学、社会研究方法等。

二、学科专业方向

在我国，公共管理是管理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学科源于公共行政学，至今已有百余年的发展历史，形成了比较完整和成熟的学科体系。随着社会进入知识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时代，政府职能及其实现体制、机制、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等方面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如何在遵循学科自身发展规律的前提下，正确把握这些变化及其对于公共管理学科的影响，是公共管理学科发展的重要任务。

为了适应社会形势变化对公共管理提出的新要求，我校公共管理硕士设立政府管理创新和社会治理创新两个专业方向。政府管理创新适合于政府部门的 MPA 学员，社会治理创新适合非政府公共部门的 MPA 学员。

公共管理硕士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社会学等方面知识，掌握科学的社会研究方法，能够胜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管理工作和研究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第二部分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基本素养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实践工作的能力。通过相关课程学习和其他研究训练，硕士生应掌握公共管理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常用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二、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本理论知识

包括政治学、管理学、社会学和经济学等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命题和基本原理，能够通过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形成对人类社会和人类行为的学科审视视野，给出对社会现象的基本学科判断。

2. 基本应用知识

掌握政治学、管理学、社会学和经济学等相关学科所包含的应用性课程所提供的基本应用知识。

3. 基本方法知识

掌握基本的方法论认知、实证研究方法以及各种资料搜集和分析方法。形成以方法的科学性支撑研究和认知结果的科学性的基本认识，能够识别方法间主要差异，了解各种方法的优劣及其最适合研究的问题对象。

三、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公共管理硕士应该接受不少于为期三个月的专业实践训练。专业实践训练需要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要有明确的训练目的、详实的训练计划、全程的训练指导和完整的训练总结。专业实践训练要从专业的学科（应用）视角展开，使受训学员获得专业能力的提升。

四、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获取知识的能力是指学习和创造知识的能力。硕士生应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掌握中、外文文献的检索和查询技巧，了解本学科的发展历史和前沿趋势。

2. 科学研究的能力

硕士生的科学研究能力是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并取得成果的潜力或基本能力。硕士生应能基于管理实践和理论思考，提出公共管理领域的重要研究问题，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和手段，对特定问题进行理论和实证分析，并得出有意义的研究结论。

3. 实践操作的能力

实践操作能力是指硕士生应用专业知识和方法、从事实践工作的能力。善于从现实发现问题，能够用理论指导实际行动，独立完成研究过程的各个必要环节，能够通过团队合作方式解决问题。

4. 学术交流的能力

学术交流能力是指硕士生表达自己学术见解和观点的能力。硕士生应能利用各种媒介、通信技术和信息手段搜集信息，并对所掌握的信息进行有效的加工和处理，能够将自己的想法以清楚明白的方式表达和传递出去，善于倾听和采纳别人的意见。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政府部门与非政府公共机构管理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尤其鼓励学生选择与自己的工作岗位、工作领域相关的问题展开研究。为使论文达到一定深度，在选题时应选择适当的切入点，使研究的问题更加具体化。

学位论文的选题来源一般有两个方面：一是 MPA 研究生在本职岗位、本部门或本地区公共管理实践中遇到的理论或现实问题；二是我国公共管理事业中亟须回答和解决的理论或实践问题。论文不宜选择以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工程技术及设备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题目。

2. 形式要求

参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要求。

3. 规范性要求

论述和推理具有严密性和逻辑性；文字表达通顺而准确；写作格式规范；引用材料的出处完整而准确。具体包括：（1）论文格式符合华南农业大学论文格式规范要求；（2）核心学术概念界定明确，结构合理，表达准确；（3）对数据的处理方法得当；（4）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工作应予以说明。（5）论文字数一般要求在 3-5 万字；（6）毕业论文送审、答辩前需通过学校研究生院组织的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4. 质量要求

论文能提出有意义的研究问题，在某一领域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在一定理论指导下，对于现实问题进行理论抽象，提出自己分析问题的研究设计；运用恰当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对问题进行细致研究。论证过程要合理，逻辑推理要严密，研究结论要经得起推敲。

第二章培养方案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学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课程设置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核心课、专业方向必修课、选修课和社会实践四方面基本模块。其中，核心课不少于19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不少于8学分，选修课不少于7学分，社会实践为2学分。课程学习中，每个学分学习时间不少于16课时。核心课是学生必修课程。‘核心课程目录’共列13门课，其中，‘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外国语’和‘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为学位教育必设课程；‘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分析’和‘社会研究方法’是本专业必设核心课程；其他核心课程，由各培养院校从‘核心课程目录’中选择开设。专业方向必修课和选修课由各培养院校根据公共管理学科范畴、院校自身办学特色和社会公共管理事业对于人才的培养需求，自行设计和设置。”

根据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我校公共管理硕士设置25门课，每位学生实修17门课共37学分，具体为：核心课9门（其中学位必设课3门、专业必设课4门、核心选设课2门）共21学分，专业必修课8门（每个方向4门）共8学分；专业选修课设置8门（每位同学选修4门）共8学分。另设置实践环节2学分。

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	培养类别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专业学位类别	公共管理硕士	类别代码	1252			
覆盖专业学位领域及代码	公共管理，125200					
学制	学制：硕士生3年			培 养 方 式	非全日制	
	最长学习年限：硕士生5年					
学分	课程学分要求：硕士生37学分					
	培养环节学分：硕士生2学分					
一、课程设置						
课程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	硕士	备注
公共必修课(6学分)	1706100000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春/秋		学 位 必 设 课
	17061000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春/秋	(二选一)	
	17061000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春/秋		
	17061000000004	硕士生英语	3	春/秋		

专业必修课 (23 学分)	17061125200015	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	2	春/秋	3	专业必设课
	17061125200001	公共管理学	3	春/秋		
	17061125200016	公共政策分析	3	春/秋		
	17061125200020	社会研究方法	3	春/秋		
	17061125200003	政治学	2	春/秋		核心选设课
	17061125200017	公共经济学	2	春/秋		
	17061125200007	领导科学专题	2	春/秋		政府管理创新方向
	17061125200018	公共预算与财政管理专题	2	春/秋		
	17061125200010	绩效管理专题	2	春/秋		
	17061125200008	电子政务专题	2	春/秋		
	17061125200011	非营利组织管理专题	2	春/秋		社会治理创新方向
	17061125200019	农村基层治理专题	2	春/秋		
	17061125200013	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专题	2	春/秋		
	17061125200021	公共危机与应急管理专题	2	春/秋		
专业选修 (8 分)	17062125200017	国土资源与房地产管理专题	2	春/秋	A 组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修 A 组或 B 组。每组选课人数不超过 50 人。
	17062125200011	大数据与公共管理专题	2	春/秋		
	17062125200012	公共服务营销专题	2	春/秋		
	17062125200006	公共管理理论经典与前沿专题	2	春/秋		
	17062125200013	管理沟通专题	2	春/秋	B 组	
	17062125200014	粤港澳大湾区社会融合与治理专题	2	春/秋		
	17062125200015	公共风险管理专题	2	春/秋		
	17062125200016	城乡治理创新专题	2	春/秋		
二、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安排时间		学分	备注		
	硕士生					

1. 制定培养计划	第一学期开学初		
2. 开题报告	第三学期		
3. 中期考核	第四学期		
4. 硕士生学术交流			无
5. 实习实践	第四学期结束前	2	
6. 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第四学期结束前		
7.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生补修本学科主干课程	以同等学力和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至少应补修该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2 门。是否需要补修，可由导师和学院决定。		

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开题报告

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无法按原开题方案继续进行论文研究的，必须重新开题。开题报告不通过的，3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开题。连续 3 次开题未通过者，取消学籍，终止培养。

（二）中期考核

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考核不通过者，3 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考核；第 2 次考核仍未通过的，按程序做肄业或退学处理。

（三）专业实践

研究生需要在导师组或导师指导下，结合学位论文工作开展专业实践。导师根据研究生实践活动记录，按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等级给分。

四、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参与科研是培养研究生掌握科研方法，提高科研能力的重要手段，也是完成学位论文的基础。学院和导师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积极参与科研项目研究和发表学术论文。

五、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所有课程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位。最终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作肄业处理。